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60號

原告 台昇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政男

被告 周甫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14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59,1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承攬被告門牌號碼新竹市○○路0段000巷00號3樓鋁門窗工程，雙方並簽立估價單（下稱系爭契約），原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0萬5905元（含稅），嗣因被告向原告追加3、4樓浴室氣密窗工程，是工程總價為26萬3445元（含稅）（下合稱系爭工程），被告於同年6月28日支付訂金5萬元，原告於同年9月6日進場施作，並於同年月21日完工，被告驗收時亦無異議，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被告請款，詎被告卻以系爭工程有瑕疵為由而拒付尾款21萬3445元，迭經催討未果，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34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估價當時有口頭請原告一併維修4樓客廳窗戶，

01 但未載明於估價單上，而實際施工時原告卻只有打釘，說砂
02 利康縫隙太大無法施作，經協調後，原告於112年9月21日請
03 被告另覓尋廠商施作砂利康，再跟他請款。又就3樓玄關門
04 部分，安裝當下現場有向原告表示無法接受門縫過大，待安
05 裝完畢後，發現玄關門有一個鎖鎖不上，以及拉動後有聲
06 響，最後原告將鎖母部分墊高處理。另原告安裝3樓鋁窗有
07 5、6面之雙層玻璃夾層進水有氣泡，經告知後，原告當面回
08 覆會過來換，但直至今日仍未更換，故被告請求減少價金。
09 另3、4樓浴室氣密窗橫拉時，窗扇有起翹現象，且未選用兩
10 造當時約定之品牌。是原告之給付內容存有諸多瑕疵，不符
11 合債務本旨，鋁門窗部分係因品質有問題或施工技術不良所
12 致，除玄關門及浴室氣密窗因僅得全部拆掉、更換且非兩造
13 原先約定之品牌而屬無法修補之瑕疵外，原告應進行系爭工
14 程瑕疵之修補，被告始給付系爭工程尾款，否則被告當無須
15 給付此部分工程款6萬2240元。縱認原告已完工而可請求被
16 告給付工程款，惟因上開瑕疵經被告定期催告原告修補，原
17 告仍未修補，故請求減少價金；復就所造成不完全給付之損
18 害賠償，一併向原告求償，並以上開債權對原告主張之工程
19 尾款債權主張抵銷，經抵銷後已無餘額等語置辯。並聲明：
20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21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於112年3月間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及被告已給付
24 5萬元工程款，尚有尾款21萬3445元未給付之事實，有原告
25 提出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被告對此亦未爭
26 執，堪信屬實。

27 (二)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瑕疵，請求減少報酬及不完全給付損害
28 賠償，並以上開金額與原告請求之承攬報酬為抵銷，有無理
29 由？

30 1.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上開瑕疵等語，經本院送臺北市建築師
31 公會鑑定，該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略以：(1)大門關

01 閉不密實，鎖扣縫隙太大，且確實拉動有聲響。(2)鋁製氣密
02 窗夾層玻璃有氣泡。(3)窗子並無漏水，是室內結露的物理現
03 象。(4)浴室窗左右橫拉開關時，窗扇會起翹，此現象是瑕
04 疵。(5)浴室等小窗非原訂廠牌。可知被告抗辯原告所施作工
05 程有鑑定報告上所載之瑕疵，應屬可採。

06 2.又被告抗辯已命原告修補，仍不修補，故得減少報酬，其中
07 浴室窗戶及大門部分為重大瑕疵應減少至不用給付，而鋁製
08 氣密窗夾層玻璃有氣泡應減少6萬2240元等語。惟原告主張
09 被告未曾告知其修補瑕疵，惟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稱被告當時
10 未告知我窗戶漏水，是上次調解時才告知，至於玻璃裡面有
11 小圓點，可以維修或更換等語，可見除漏水瑕疵外，其餘瑕
12 疵被告早已告知原告並請其修補，迄今仍未修補之情形，是
13 原告主張被告未先告知其有瑕疵而不得請求減少報酬，自不
14 足採。又觀民法第494條所謂重要瑕疵，是指工作物已不能
15 達成契約目的，而原告所施作為浴室窗戶及玄關門，該功能
16 尚可使用，並非所謂重要瑕疵，自不可能完全減少報酬到不
17 用給付報酬。又本件原告請求金額僅為21萬3445元，而僅鑑
18 定瑕疵費用已高達10萬元，兩造均不願意就應減少報酬再為
19 鑑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法理，本院認就玄關門
20 部分應減少報酬2萬元，而就浴室窗氣密窗應減少報酬4200
21 元，而隔音窗部分因多有氣泡，應減少報酬3萬元，是原告
22 得向被告請求金額為15萬9245元（計算式：213,345元-4,20
23 0元-20,000元-30,000元=159,145元）。至於原告主張被告
24 浴室窗戶亦受有利益，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請求，惟被告自
25 始未抗辯解除系爭契約，其浴室窗戶受有利益是基於系爭契
26 約，非無原因，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另被告抗辯4樓
27 鋁門床未修繕完畢，然觀兩造所簽立系爭契約，並未約定此
28 項金額，且觀兩造LINE對話紀錄原告是請被告4樓施作廠商
29 先報價，之後再告知價格，因此兩造系爭契約應未約定該窗
30 戶之修繕，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

31 2.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01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02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前項特約，
03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334條定有明文。而被告又主
04 張以減少報酬及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金額向原告抵銷，惟減
05 少報酬並非原告對被告所負債務，僅是於被告請求減少報酬
06 後原告即不得向被告請求，並無抵銷之適用。又被告答辯有
07 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金額抵銷，惟其並未說明該上開瑕疵因
08 原告不完全給付所造成損失為何，且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
09 其說，是被告主張抵銷後毋庸給付，亦屬無據。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6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17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
18 月1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7
19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7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21 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9,
23 245元，及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7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8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
29 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
30 之諭知。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
31 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

01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件訴訟費用
05 包含鑑定費用，而本件鑑定結果系爭工程確實多有瑕疵，是
06 此部分費用應多數由原告負擔，爰命兩造負擔訴訟費用如主
07 文第3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4 書記官 辛旻熹